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发行保荐书（S-1）**

**一、本保荐人名称**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学军 姚文良

（本表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保荐人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成飞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表后附“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 其他承诺。

(四)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陈蓉

2007年10月29日

保荐代表人：李学军 杨明

2007年10月29日

内核负责人：王碧勇

2007年10月29日

投资银行负责人：李斌

2007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宋峰

2007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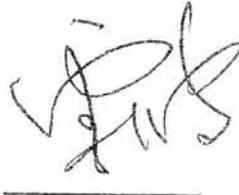
2007年10月29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附件 1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授权李学军、姚之良为成飞集成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 附件 2

#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保荐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人”）受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本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对成飞集成的基本情况及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结合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出具意见，本保荐人认为成飞集成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特向贵会保荐成飞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一、发行人概况

成飞集成是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109 号文、国防科工委科工改[2001]517 号文及中国一航航资[2000]584 号文批准，由一航成飞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成都航空仪表公司（现为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四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重组设立方案，一航成飞以其与航空工模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型架、模具车间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共计 9,191.58 万元入股，其余发起人分别以现金 31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和 50 万元入股。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全部按 80%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8,041 万元，股份总数为 8,041 万股，剩余 2,010.5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1000981。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自主运营的独立性，集中资源发展汽车模具业务，成飞集成于 2005 年 4 月将设立时投入到公司的主要为一航成飞航空产品生产配套的航空工模具制造业务全部转让。

成飞集成的控股股东一航成飞为中国一航全资直属企业,是我国设计、研制、生产现代歼击机的主要基地。一航成飞生产的军机产品曾先后获得全国科学大会奖、国家金质奖、国家授予的大型复杂武器金牌,其研制生产的歼十战斗机是我国自行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战机,对有效提高空军防卫作战能力,加快我军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具有重大意义,并荣获“2006年度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按照党和国家关于军工企业“军转民”、“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方针政策的要求,近年来一航成飞大力实施“强壮主体、丰满两翼”的发展战略,在确保军品科研生产的同时,积极利用航空技术优势,加强民用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成飞集成的汽车模具制造技术即是起源于一航成飞先进、成熟的航空军工技术。公司在汽车模具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继承和发挥了一航成飞在航空产品的研制、设计和制造以及计算机辅助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大量应用航空制造技术、CIMS技术及CAD/CAM、数控加工技术等新技术和新工艺,使公司的汽车覆盖件模具制造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的汽车覆盖件模具业务增长趋势明显,目前在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等方面已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是中国汽车覆盖件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为行业内四大汽车覆盖件模具企业之一,一直独立于汽车整车制造商,是四川省确立的重大工艺装备国产化基地。公司主要的产品和运用的生产技术均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和产品,自1997年以来均被列入了《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成飞集成基本财务资料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指标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197.30	13,703.09	14,965.71	12,70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3.74	18,166.50	20,872.16	22,017.31
<b>资产总额</b>	31,481.04	31,869.59	35,837.87	34,724.94
流动负债合计	10,367.39	7,268.42	13,185.57	5,476.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52.00	10,768.37
<b>负债总额</b>	10,367.39	7,268.42	14,337.57	16,24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13.65	24,601.17	21,500.30	18,48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13.65	24,601.17	21,500.30	18,480.47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指标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7,096.67	17,444.96	15,834.17	15,986.60
营业利润	1,741.36	3,504.58	2,608.17	3,720.51
利润总额	1,605.85	3,751.52	3,004.27	4,021.86
净利润	1,337.07	3,557.07	3,019.83	4,05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07	3,557.07	3,019.83	4,05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2.26	3,613.72	3,022.46	3,263.66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指标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57	4,993.37	3,879.72	6,66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	945.50	-1,382.21	-2,32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38	-5,438.37	-5,119.40	-2,55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37	518.56	-2,645.97	1,790.92

##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

###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

## 行逐项核查情况

###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累计
净利润（万元）	3,557.07	3,019.83	4,052.13	10,62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13.72	3,022.46	3,263.66	9,899.84
二者孰低的净利润（万元）	3,557.07	3,019.83	3,263.66	9,840.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累计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993.37	3,879.72	6,663.22	15,536.31

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41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93%，不高于 2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 5,622.7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三、保荐理由

#### 1、符合贯彻党和国家“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方针政策的要求

发展民用产业是国防科技工业贯彻“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方针的根本要求，是保军促军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2007年1月30日，国家国防科工委正式发布指导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旨在通过深入推进民用产业发展，切实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国防科技工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国防科技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成飞集成的汽车模具的制造技术起源于一航成飞航空产品生产技术。由于汽车模具的制造需要配备大量先进的数控加工设备，公司为充分发挥数控加工设备的生产能力，参与承揽了一航成飞的航空产品数控零件的外协加工业务，近年来主要为一航成飞所承担的歼十飞机等航空产品生产任务加工数控零件，保证了一航成飞及时完成航空产品的科研生产任务。

成飞集成参与承揽一航成飞航空产品的外协加工业务，是对一航成飞自身生产能力不足的有效补充，这符合国防科技工业坚持“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大力协同、自主创新”方针，建立适应国防建设和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国防科技工业体制的发展要求，是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小核心、大协作”的国防科技工业新

体系的具体措施。《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中对推进民用产业发展制定了相应措施，其中包括“推进重组和资本运作，加大重组整合力度，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动产业发展，集聚产业发展资源”，成飞集成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从资本市场募集生产发展资金，符合这一政策指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显著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和数控加工能力，使公司在加快发展汽车模具业务的同时，可以更好地促进一航成飞航空军品生产的市场化协作，为促进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成飞集成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的模具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覆盖件模具产品的制造和销售。鉴于模具工业的特点和重要性，模具的生产技术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因此国家高度重视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模具工业的发展，并采取了多种政策措施给予大力扶持。在1989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中，就已将模具列入机械工业技术改造序列的首位。自1997年以来，国家相继把模具及其加工技术和设备列入了《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从1997年起对全国部分重点专业模具厂实行增值税返还的优惠政策，1997年至2005年返还比例为70%，2006年至2008年返还比例为50%，以扶持模具工业发展；此后又把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2006年6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具体的措施和政策；2007年将模具加工技术及设备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成飞集成的主要产品——汽车覆盖件模具，是车身零部件制造所必需的工艺装备，具有单件订制、大型精密、结构复杂、技术标准高等特点，属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品。在汽车模具产品中，中高档轿车的覆盖件模具目前50%依靠进口。为此，国家已在模具“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指出：中高档覆盖件模具是模具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要争取到2010年时中高档轿车及以下水平的汽车覆盖件模具做到完全自配，2020年时除个别特别高档的轿车外，所有汽车覆盖件模具应基本立足国内配套。

### 3、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成飞集成秉承了一航成飞先进、成熟的航空技术以及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的理念，充分继承和发挥了其在航空产品的研制、设计和制造中的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造技术、数控加工技术、激光扫描测量技术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优势，使公司的汽车覆盖件模具制造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制造质量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在十多年的汽车覆盖件模具生产历程中，随着不断加大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现已逐渐掌握了许多制造汽车覆盖件模具的先进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一航成飞作为国内主要飞机研制制造企业，是国内最早一批引进数控加工技术的企业之一，其研究应用数控技术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和经验，技术上在国内始终保持领先水平。成飞集成依托一航成飞的数控加工技术背景，在汽车覆盖件模具制造行业中是最早将数控加工技术运用到覆盖件模具制造中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数控加工经验。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装备了多品种、性能先进的数控加工设备，拥有的数控机床数量多、成新度高，有三分之二都是 2002 年以后新添置的，在生产装备水平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成飞集成是行业内公认的四大汽车覆盖件模具企业之一，是中国汽车覆盖件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以生产中高档汽车覆盖件模具为主。自成立以来，公司与国内主要汽车制造商基本都建立了业务往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为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历来十分重视技术改造工作，使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逐年提高。公司的汽车模具销售收入从成立之时的 2,817 万元增长到 2006 年的 10,921 万元，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57% 左右，远高于“十五”期间模具行业年均 17.1% 的增长率及汽车覆盖件模具行业年均 20% 的增长率，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随着整体竞争实力的逐步提高，公司对国际市场的拓展也卓有成效，已成为出口汽车覆盖件模具的主要企业。公司的汽车模具产品已远销到美国、英国、意大利等国家，2006 年汽车模具的出口额达到了 370.64 万美元，占公司当年汽车模具销售收入的 27%。2007 年公司与美国 SYNERGIS 公司和意大利 FONTANA（冯塔纳）公司已签订出口订单和意向性出口订单 500 万美元左右。2004 年公司承制了美国 TTI 公司的级进模产品订单并成功交付，成为国内较早生产汽车覆盖件级进模的企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于 2006 年通过德国汽车工业协会颁布

的 VDA6.4 认证，这标志着公司的汽车模具产品的质量已能满足欧洲汽车行业的要求，具备了参与国际竞争的基础。

#### 4、汽车模具市场前景广阔

汽车工业已成为我国发展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随着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汽车更新换代周期的缩短，使汽车模具的需求量近年来都保持了快速增长。“十五”期间，汽车覆盖件模具市场的年均增长率为 2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汽车制造业是模具最大的市场，在工业发达国家，这一市场占整个模具市场的一半左右。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五大支柱产业之一，汽车工业重点是发展零部件、经济型轿车和重型汽车，汽车模具作为发展重点，已在汽车工业产业政策中得到了明确。

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新车型开发速度大幅加快。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6 年国内汽车厂家推出的乘用车新车型达到 117 个（包括改型车），其中全新车型多达 30 款左右。根据行业内经验数据来看，一款普通轿车的全新车型所需汽车覆盖件模具 350—400 套，价值约为 1.2 亿元；一款改型车平均约有 25% 的汽车覆盖件模具需要更换，更换的模具价值约为 0.3 亿元；据此推算，当前汽车覆盖件模具的每年市场需求约为 60 亿元。未来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将更加多样化、个性化，这将有力促使汽车改型换代继续加快，未来新车型的年推出数量还将增多，汽车覆盖件模具的需求总量还将增大。根据模具行业“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模具行业的平均增速预计为 12%—15%，汽车覆盖件模具的年均增幅还要高于模具行业总体水平。如果按照模具行业的平均增速进行保守估计，则到 2010 年汽车覆盖件模具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95—105 亿元左右。

在汽车模具产品中，中高档轿车的覆盖件模具目前 50% 依靠进口。为此，国家已在模具“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指出：中高档轿车所需覆盖件模具是模具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要争取到 2010 年时中高档轿车及以下水平的汽车覆盖件模具做到完全自配，2020 年时除个别特别高档的轿车外，所有汽车覆盖件模具应基本立足国内配套。国产替代进口的政策导向将为国内汽车覆盖件模具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 5、募集资金投向合理

成飞集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汽车模具设计与

制造四期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紧密结合主营业务，以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为核心目标。公司通过本次技改可有针对性消除制约因素，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汽车冲压件多工位模和级进模产品方面的制造优势，使公司迅速提高生产中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的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在技术应用、重大装备、管理能力等方面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以在稳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更有利地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本次募集资金各拟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严谨的验证，具有技术含量高，投资利润率高，市场风险小等特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国防科技工业的建设和民族制造业的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揭示

##### （一）汽车模具业务收入在一个会计年度中存在月度分布不均衡的状况

汽车模具属于单件订制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由于汽车制造商在每个月份内推出的新车型和改款车型存在不均衡性，使汽车模具的市场需求会出现月度分布不均衡，同时公司在承接大额订单后，受调试设备等关键资源不足的限制，在一段时期内往往不能再承接后续订单，由于汽车模具的加工周期较长，一般为8—12个月左右，订单承接的不均衡往往会导致收入分布的不均衡；此外，公司未采用完工百分法确认收入，而采用了更为谨慎的收入确认原则，即汽车模具产品在客户验收合格、发运、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公司承接的大额订单均为制造一个车型所需的多套汽车模具构成，客户往往采取集中验收的方式，这也使公司的汽车模具业务收入会出现月度分布不均衡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航成飞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91.44%的股份，以公开发行股数2,7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将持有发行人68.46%的股份，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一航成飞如果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将可能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 1、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3]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销售的汽车模具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返还70%的办法；根据财政部财税[2006]15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销售的汽车模具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返还50%的办法。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获得的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231.47万元、398.72万元和313.59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71%、13.20%和8.82%，2007年1—6月无增值税返还。

如果国家调整上述增值税税收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影响。

### 2、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6]117号文《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20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公司2005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国税函[2007]51号文《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14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发行人2006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对33%的所得税率，发行人2005年和2006年所得税减税金额分别为468.41万元和681.17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51%、19.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文《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规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可部分用于抵免企业所得税，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发行人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598.83万元、390.34万元和319.43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78%、12.93%和8.98%。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3、补交所得税的风险

发行人是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成高国税发[2001]58号《成都高新区国税

局关于免征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从投产年度 2001 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并于期满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1]68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地与经营管理地不一致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发行人可能需按 33% 的所得税率补交 2001 年和 2002 年免征的企业所得税合计 1,723.41 万元以及 2003 年和 2004 年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合计 1,221.40 万元。

为消除上述可能的补交税款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航成飞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若发行人上市前各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被有关政府部门取消而被追缴企业所得税差额，则该被追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一航成飞全额承担。

## 五、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技改扩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保荐人同意向贵会保荐成飞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说明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29日